

# 景文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則

(人 1104)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
    - （一）教職員工（含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每年定期辦理或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則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八、教職員工生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教職員工生。

第 5 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6 條 本規則第 2 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被害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提出申訴，受理專線電話：02-82122155 或 02-82122100；e-mail：personnel@just.edu.tw 或 gender@just.edu.tw）。其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為之。其申訴之提出，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如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 7 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 8 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如為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提出申訴時間已逾規定期限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6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若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若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移送教育部決定。

第 9 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如違反者，應由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學校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10 條 性平會審議第 2 條性騷擾事件之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程序：

- (一)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 3 日內提交性平會。
- (二) 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受理申請。如確認受理，應依性平會設置辦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以書面提送性平會。
- (三) 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 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若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而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 7 日內將申訴書之相關資料移送新北市政府。
- (五)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其書面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 (六) 第 3 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教師移請校教評會，職員工移請職評會，學生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性平會對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情事發生。
- (八) 受理申訴者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 2 年以上。

## 二、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七)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九)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處罰。

第11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人員或委員，在調查過程或評議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或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或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或委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或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或委員有第 1 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性

平會命其迴避。

第 12 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得於接獲裁決書 20 日內檢附書面理由提出申覆，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處理之。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本規則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議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議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 14 條 性平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程序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6 條 性平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第 17 條 本規則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